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查报表 相关说明及重点指标解释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

刘哲园

2023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 01 | 报表说明** P10
- 02 | 重点指标解释及注意点** P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调查报表

调查表1-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 (一) **机构属性代码**：行政区划、类别、主办单位、隶属关系
- (二) **基本信息**：位置、联系方式、中医药特色资源配备基本情况

调查表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情况调查表

- (一) 年末人员数 (二) 年末床位数 (三) 年末设备数 (四) 本年度收入
- (五) 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仅提供服务单位填报)

报表期别：年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填报范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机构状态：2023年12月当月处于开业、筹建状态（与卫统一致）

报送日期：2月20日前



筹建：新增机构默认是开业，如果已经批准建立但手续未完成，可选择机构变动情况为筹建。

筹建的机构需要填报数据，没有业务数据时可以只填报服务配送情况。或者等待手续完成后再新增该机构，选择为开业正常填报。如何新增以各省要求为准。

报表期别：年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填报范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机构状态：2023年12月当月处于开业、筹建状态（与卫统一致）

报送日期：2月20日前

目录 CONTENTS

- 01 | 报表说明** P10
- 02 | 重点指标解释及注意点** P20



强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与上报卫生健康统计直报的信息一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号：调查 1-3 表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必填。非独立法人填写挂靠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分别是**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6**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1**位校验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号：调查 1-3 表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_____ 2 0 ____ 年	有效期限：

必填

组织机构代码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

组织机构代码一般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保证两码一致）；本标准规定本体代码 PDY00001-PDY99999为自定义区，部分非独立法人的基层医疗机构没有正式的组织机构代码,由卫生行政部门赋予其PDY开头的临时组织机构代码。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号: 调查 1-3 表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 2 0 年	有效期限:

一、机构属性代码

-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机构属性代码: 机构属性代码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确定。信息由机构库自动导入, 主管部门在机构库维护时, 所有属性都可以修改, 一定要仔细核实修改(区县以下的要在县里维护好), **核实依据**为报给**卫统**的信息, **保持一致**, 年报采集结束后会依照基本情况报表对机构库信息进行更新。

机构库维护结束后, 填报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再修改机构信息。
 填报机构报送数据时, 会自动带入主管部门已维护的机构属性信息。
 其中, 名称、机构类别、行政区划不允许修改, 其他机构属性如与实际情况不符, 填报机构可以自行修改。最终机构库会以调查报表中的为准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公立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10	内资	20	港澳台投资	30	国外投资
11	国有全资	21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31	中外合资
12	集体全资	22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32	中外合作
13	股份合作	23	港澳台独资	33	外资企业
14	联营	2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有限责任公司			39	其他外商投资
16	股份有限公司				
17	私有				
19	其他内资				

一、机构属性代码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颁布、统计上用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前两位。

代码选择必须到根节点

如经济类型不可选择**10**内资，需要选择**11-19**具体的内资类型

如乡镇街道代码不可选择朝阳区，需要选择到具体的街道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_____ 2

一、机构属性代码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004 行政区划代码 □□□□□□

005 单位所属区县 _____

对应机构库里的机构类别。

附录 A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表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医院
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B1	B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2	B2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C			卫生院
	C1		街道卫生院
	C2		乡镇卫生院
		C210	中心卫生院
		C220	乡卫生院
D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
	D6	D600	村卫生室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号: 调查 1-3 表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 2 0 年	有效期限:

一、机构属性代码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004 行政区划代码 □□□□□□

代码	机构分类管理类型	说 明
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2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9	其他卫生机构	指未实行分类管理的其他各类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号: 调查 1-3 表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 2 0 年	有效期限:

一、机构属性代码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004 行政区划代码 □□□□□□

005 单位所属区县_____

★006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与报送卫统的代码一致，包括自定义代码也要与报送卫统的一致。
 行政区划代码由民政部门确定、发布。采用民政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 号: 调查 1-3 表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 2 0 年	有效期限:

一、机构属性代码

-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 ★004 行政区划代码 □□□□□□
- 005 单位所属区县_____
- ★006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 ★007 乡镇街道代码 □□□
- ★008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分两段由九位数字构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的第一段采用GB/T 2260中的六位数字代码，表示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的第二段采用系列顺序码，由三位数字构成，具体划分为:001-099 表示街道（地区），100-199 表示镇（民族镇），200-399 表示乡、民族乡、苏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and the slogan '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 The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Cent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xchange and Interaction, Government Services, Civil Affairs Data, and Civil Affairs Culture.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正文' (Main Text) un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d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in heading is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Below the heading, it shows the date '2023-04-23' and the source '民政部门户网站'. There are also icons for font size adjustment, printing, and social media sharing. Two sub-links are visible: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and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变更情况'.

2023年度数据报送，采用民政部2023年10月份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村卫生室
不一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_____

一、机构属性代码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004 行政区划代码 □□□□□□

005 单位所属区县_____

★006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007 乡镇街道代码 □□□

★008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00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代码	设置/主办单位名称	说明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管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2	其他行政部门	指公安、民政、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
3	企业	包括国有、集体、联营、私有、台港澳投资、国外投资等经济类型企业
4	事业单位	包括卫生健康及其他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的机构，不归卫生健康委管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5	社会团体	
6	其他社会组织	
7	个人	不包括私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

政府办

非政府办

注：已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红十字会医院按“1”编码。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由国家和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办，按“卫健行政部门”编码。
- 其他行政部门：指主办单位为卫健部门以外的行政部门，按“其他行政部门”编码。（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管的6家中医院）
- 事业单位：注意不是机构本身性质，是主办单位性质。
- 与“设置/主办单位”关联审核：设置主办单位代码=1卫健部门、2其他行政部门，则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必须为11国有、12集体。反之不成立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2 0

一、机构属性代码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004 行政区划代码

005 单位所属区县 _____

★006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_____

★007 乡镇街道代码

★008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00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010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011 是否分支机构

★012 行医方式 (1 西医为主 2 中医为主 3 中西医结合 4 民族医)

(村卫生室填报)

村卫生室

代码	设置/主办单位
1	村办
2	乡卫生院设点
3	联合办
4	私人办
9	其他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一、机构属性代码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004 行政区划代码

005 单位所属区县_____

★006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007 乡镇街道代码

★008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00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010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011 是否分支机构

代码	设置/主办单位名称	说明
1	中央属	即部属(部管)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	省辖市(地区、州、盟、直辖市市区)属	省辖市即地级市
4	县级市(省辖市区)属	包括地(州、盟)辖市
5	县(旗)属	包括自治县
6	街道属	
7	镇属	
8	乡属	

注:由县卫生健康委主管的乡镇卫生院编码为“5”,由县级市或区卫生健康委主管的乡镇卫生院按“4”编码。

只有政府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才填写隶属关系。由县卫生健康委等行政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编码为“5”,由县级市或区卫生健康委等行政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按“4”编码。直辖市的区为“3”。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表号: 调查 1-3 表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 _____ 2 0 _____ 年	有效期限:

一、机构属性代码

- ★00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00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 ★00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 ★004 行政区划代码 □□□□□□
- 005 单位所属区县_____
- ★006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_____
- ★007 乡镇街道代码 □□□
- ★008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 ★00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 ★010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 ★011 是否分支机构 □

- ★012 行医方式 (1 西医为主 2 中医为主 3 中西医结合 4 民族医) □

(村卫生室填报)

与卫统保持一致



二、基本信息

★013 机构（主院）所在地址_

★014 机构（主院）地理位置：经度□□.□□□□□□，纬度□□.□□□□□□

★015 联系电话 □□□□□□□□

★016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017 非独立法人挂靠单位(1 医院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卫生院 4 门诊部 5 其他卫生机构 9 其他)

（村卫生室填报）

018 是否归属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填报）

019 是否归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填报）

★020 服务人口数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村卫生室所挂靠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二、基本信息

★013 机构（主院）所在地址_

★014 机构（主院）地理位置：经度□□.□□□□□□，纬度□□.□□□□□□

★015 联系电话 □□□□□□□□

★016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017 非独立法人挂靠单位(1 医院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卫生院 4 门诊部 5 其他卫生机构 9 其他)

（村卫生室填报）

018 是否归属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填报）

019 是否归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填报）

★020 服务人口数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辖区常住人口数。

- 归属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乡村一体化管理下，村卫生室归属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归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乡村一体化管理下，村卫生室归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021 是否设立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2 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是否达到基本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3 是否设立中药房（少数民族药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4 中药房（少数民族药房）类别（1 自有 2 社会）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 是否设立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将中医科作为一级临床科室独立设置。**
- 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是否达到基本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的通知》（国中药发〔2010〕3号）要求，同时满足下列三项：1）作为一级临床科室独立设置；2）至少配备 2 名以上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3）保证使用面积，配备中医设备。



021 是否设立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2 中医科（少数民族医科）是否达到基本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3 是否设立中药房（少数民族药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4 中药房（少数民族药房）类别（1 自有 2 社会）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 是否设立中药房（少数民族医药房）：基层医疗机构是否设立**自有中药房（1自有）**或和社会机构签订协议能**提供中药代加工和配送服务（2社会）**。



025 是否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6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7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完成服务内涵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 是否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基层医疗机构是否建成中医药相关科室相对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
-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达到建设标准：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通过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并达标。建设标准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和社区卫生站 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综医政发〔2023〕5号）。
-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完成服务内涵建设：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服务内涵建设标准。



028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29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030 是否设置“中医阁”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填报）

- 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是否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指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要求，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为患者提供或接受远程医疗技术支持。
- 是否设置“中医阁”：指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立的中医综合服务区是否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和社区卫生站 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综医政发〔2023〕5号）要求建立。



031 能否开具中药饮片

032 能否提供个性化中药服务

033 能够运用的中医医疗技术（可多选）

针刺类 推拿类 刮痧类 拔罐类

灸类 敷熨熏浴类 中医微创 骨伤类

肛肠类 气功类 其他类

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具有开具中药饮片的条件，包括是否**配备可开具中药饮片处方的医师，且是否配备中药饮片等**。根据《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医师可开具中药饮片处方的几种情况；(1)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可开具中药处方。（不含中医类别助理医师）(2)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的，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2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850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可开具中药处方。(3)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可以开具中药处方。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031 能否开具中药饮片

032 能否提供个性化中药服务

033 能够运用的中医医疗技术（可多选）

针刺类 推拿类 刮痧类 拔罐类

灸类 敷熨熏浴类 中医微创 骨伤类

肛肠类 气功类 其他类

目录外中医医疗技术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针刺类技术				
毫针技术	头针技术	耳针技术	腹针技术	眼针技术
手针技术	腕踝针技术	三棱针技术	皮内针技术	火针技术
皮肤针技术	芒针技术	穴位注射技术	镵针技术	埋线技术
平衡针技术	醒脑开窍技术	靳三针技术	电针技术	贺氏三通技术
浮针技术				
推拿类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	脏腑推拿技术	关节运动推拿技术	导引技术	经穴推拿技术
关节调整推拿技术	小儿推拿技术	器械辅助推拿技术	膏摩技术	
刮痧类技术				
刮痧技术	放痧技术	撮痧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	
拔罐类技术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		药罐技术	刺络拔罐技术	针罐技术
灸类技术				
麦粒灸技术	隔物灸技术	悬灸技术	三伏天灸技术	温针灸技术
热敏灸技术	雷火灸技术			

- 能否提供个性化中药服务：指受患者委托，是否能够提供按医师处方（一人一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膏方、散剂等）进行加工等服务。
- 能够运用的中医医疗技术：指实际能够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中医药技术见附录10。如果本机构开展属于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外项目，则可在目录外项目横线处填写项目名称。**勾选到具体技术，而不是大类。**



034 散装中药饮片品种数

小包装中药饮片品种数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

035 中成药品种数

035.1 其中：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

- 散装中药饮片：无预包装的中药饮片。
- 小包装中药饮片：按设定剂量单位定量包装，由配方药师直接“数包”调配，无须称量的中药饮片。
- 中药配方颗粒：由单味中药饮片经加工制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属中药饮片范畴。
- 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范围的中成药品种数。



036 是否开展上门中医药服务

037 是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

038 是否开展“互联网+”中医诊疗服务

039 是否建立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开展上门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针对老年人、其他行动不便人群，上门提供中医药服务。
- 是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是否按照《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号）和《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的要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



036 是否开展上门中医药服务

037 是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

038 是否开展“互联网+”中医诊疗服务

039 是否建立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是否开展“互联网+”中医诊疗服务：指是否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涉及诊断、治疗的中医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中医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中医诊疗服务，如开具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帮助城乡居民体验感受中医药文化、掌握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固定区域。



重点指标解释-中医药情况

（一）“0”与“空”是不一样的

0：开展了服务，但没有服务人数

空：未开展服务

（二）指标分项 < 指标总项（参照缩进情况和编号）

指标分项 \leq 指标总项

（三）年末：整个调查期内（1月1号——12月31号）

（四）人数：按人头统计

人次数：按次数统计

在本机构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数

副高级职称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员数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在本机构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数

副高级职称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员数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末人员数

第 31 页

- 在本机构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专长)医师人数：指本年度在本机构执业的相关人员数量，即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显示已激活状态的相关人员的数量，**包括多点执业人员。**
-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中医(专长)医师人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并取得相关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退職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 1 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 2、3 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在本机构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数

副高级职称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员数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末人员数

第 32 页

在本机构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geq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下设分项同上)

在本机构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数

副高级职称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员数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末人员数

第 33 页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指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人数，包括拥有多项执业范围，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包括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参加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后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数

副高级职称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员数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西医学习中医人员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指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和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包括取得合格证书已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得重复统计。
-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规定，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人数。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数

副高级职称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员数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取得中医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

中医（专长）医师人数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西医学习中医人员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指能够开具中药饮片或中成药，能够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
- 西医学习中医人员数：指非中医类别医师经过 2 年以上中医药院校教育或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批准的西医学习中医学习班学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年内接受区县级及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的相应医师或乡村医生人数、人次数。



注册护士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注册护士数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乡村医生

(村卫生室填报)

以中医为主的乡村医生人数

(村卫生室填报)

中西医结合乡村医生人数

(村卫生室填报)

乡村医生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数

(村卫生室填报)

在岗执业(助理)医师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

乡村医生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

(村卫生室填报)

- 注册护士数：按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 以中医为主的乡村医生人数、中西医结合乡村医生人数：指获得“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行医方式以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人数。

接受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人次数 \geq 培训人数



设置家庭医生团队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家庭医生团队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全科医生牵头的家庭医生团队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规定学分中医药人员数

- 设置家庭医生团队数：由全科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等组成通过家庭签约服务模式为居民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的团队数。
- 中医全科医生牵头的家庭医生团队数：由中医全科医师牵头，由护士、公共卫生人员等组成通过家庭签约服务模式为居民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的团队数。
- 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规定学分中医药人员数：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中药人员每年取得 **25 学分** 以上人数。

037 是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



二、年末床位数

编制床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实有床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类临床科室实有床位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 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 中医类临床科室实有床位数：指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少数民族医学科年末实有床位数。



三、年末设备数

医疗设备总数

中医诊疗设备

其中：中医诊断设备

针疗设备

灸疗设备

罐疗设备

刮痧设备

中医外治设备

推拿设备

牵引设备

中医光疗设备

中医电疗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中医磁疗设备

中医热疗设备

其他设备

- 医疗设备总数：单位实际拥有的可供调配的医疗设备台数，包括单位所有的安装和未安装的设备。不包括已经批准报废的设备和订购尚未运抵医院的设备。
- 中医诊疗设备：共14大类，见附录11。

设备数不能为空，不能为负数，没有要填 0

医疗设备总数 \geq 中医诊疗设备

中医诊疗设备 = 其中各类设备之和

总收入
医疗收入
门急诊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其中：中药饮片收入
中成药收入
西药收入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其中：中药饮片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成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西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结算差额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位为元！ 中医类医院单位为千元

- 总收入：反映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收入总额。
- 医疗收入：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为实际医疗收费。
- 门急诊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门急诊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 住院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住院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 药品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所取得的门急诊药品收入和住院药品收入。

四、本年度收入

总收入

医疗收入

门急诊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其中: 中药饮片收入

中成药收入

西药收入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其中: 中药饮片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成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西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结算差额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收入

第 41 页

- 结算差额: 医疗卫生机构同医疗保险机构结算时, 因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确认的应收医疗款金额与医疗保险机构实际支付金额不同而产生的需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的差额, 但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因违规治疗等管理不善原因被医疗保险机构拒付所产生的差额。医疗卫生机构因违规治疗等管理不善原因被医疗保险机构拒付而不能收回的应收医疗款, 应按规定确认为坏账损失, 不通过本明细科目核算。结算差额在发生时, 应按比例调整收入, 月末无余额。
- 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指医疗服务活动中, 按照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所取得的中医及民族医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不含中药收入。

四、本年度收入

总收入

医疗收入

门急诊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其中: 中药饮片收入

中成药收入

西药收入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其中: 中药饮片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成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西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结算差额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收入

第 42 页

注意逻辑审核关系

- 指标总项>指标分项。例如:总收入>医疗收入
- 医疗收入=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结算差额
- 门急诊收入 \geq 其中:药品收入+门诊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 住院收入 \geq 其中:药品收入+住院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其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

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治未病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数

-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卫统口径一致）
- 中医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包括应用中药饮片、中成药或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的人次数。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其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

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治未病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数

-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接受中医非药物方法诊疗的人次数。中医非药物疗法所指的中医医疗技术参见附录 10 和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中的中医医疗技术。如**门诊患者同日同科（一个号）接受2种以上中医医疗技术的，按1人次计算。**
-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数：指采用中医非药物方法治疗的人次数（以**实际治疗人次计**），例如挂号 1 次，实际治疗 10 次，按 10 次计。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其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

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治未病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

健康检查人次数

- 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数：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挂号数统计的诊疗人次数。设中医综合服务区的机构仍需单独统计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数。
- 中医综合服务区诊疗人次数、中医综合服务区治未病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在中医综合服务区接受诊疗的人次数、接受治未病服务的诊疗人次数。若中医综合服务区包含中医科，中医科诊疗人次数、接受治未病诊疗服务的同时也需纳入中医综合服务区统计。
- 健康检查人次数：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体检人次数、体检中心单项健康检查人次数。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其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

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综合服务区治未病诊疗人次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数

健康检查人次数

机构类别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时



中医诊疗人次数 \geq 中医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geq 中医综合服务区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其中：以中医为主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成药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 以中医为主的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针对主病主证应用中医治疗(使用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参照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在“治疗类别”中勾选“1 中医”)的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其他要求同上。



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其中:以中医为主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成药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 应用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出院人数:指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住院病案首页有“中草药费”,“中草药费” >0 。中成药同上。
-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住院病案首页住院费用部分的“中医治疗” >0 的人数。按出院病历统计,一次住院期间同时使用2种以上中医医疗技术,按1人计算。



门急诊处方数

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

中成药处方数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

西药处方数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次数

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上门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 门急诊处方数：指门急诊所有药物处方总数，包括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西药处方。门急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如果中成药、西药开具在同一处方上，需拆开后再分别计算。
- 中药饮片处方：包括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处方。
-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是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的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中药处方制剂。

门急诊处方数=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中成药处方数+西药处方数



036 是否开展上门中医药服务

037 是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

设置家庭医生团队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家庭医生团队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医全科牵头家庭医生团队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次数

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上门中医药服务人次数

注意跨表的指标逻辑审核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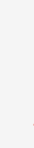
“否”



设置家庭医生团队数、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家庭医生团队数、中医全科牵头家庭医生团队数>0

=0

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次数≥0

=0

空



四、本年度收入
总收入
医疗收入
门急诊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其中：中药饮片收入
中成药收入
西药收入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其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门急诊处方数
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
中成药处方数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
西药处方数

- 门急诊收入 > 0 ↔ 总诊疗人次数 > 0
- 门急诊收入中：药品收入 > 0 ↔ 门急诊处方数 > 0
- 门急诊收入中：药品收入内：西药收入 > 0 ↔ 门诊药物处方总数中：西药处方数 > 0
- 门急诊收入中：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 0 ↔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数 > 0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四、本年度收入
总收入
医疗收入
门急诊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其中：中药饮片收入
中成药收入
西药收入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034	散装中药饮片品种数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包装中药饮片品种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其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门急诊处方数
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
中成药处方数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
西药处方数

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任意一项>0

门急诊收入中：药品收入内：中药饮片收入>0 ↔ 中医诊疗人次数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0

门诊药物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数>0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第 53 页

四、本年度收入
总收入
医疗收入
门急诊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其中：中药饮片收入
中成药收入
西药收入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035 中成药品种数

035.1 其中：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的品种数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中医诊疗人次数
其中：应用中药饮片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人次数

五、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总诊疗人次数
门急诊处方数
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
中成药处方数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
西药处方数

中成药品种数 > 0

门急诊收入中：药品收入内：中成药收入 > 0 \longleftrightarrow 中医诊疗人次数中：应用中成药诊疗人次数 > 0

门诊药物处方总数中：中成药处方数 > 0



重点指标解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医疗服务情况

住院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药品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其中: 中药饮片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中成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西药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035 中成药品种数 □
035.1 其中: 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

034 散装中药饮片品种数 □
小包装中药饮片品种数 □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 □

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其中: 以中医为主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成药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填报)

住院收入>0 ↔ 出院人数>0

住院收入中: 药品收入内: 中药饮片收入>0 ↔ 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任意一项>0

出院人数中: 应用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数>0

住院收入中: 药品收入内: 中成药收入>0 ↔ 中成药>0

出院人数中: 应用中成药的出院人数>0

住院收入中: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0 ↔ 出院人数中: 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出院人数>0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仅提供服务单位填报）

是否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末辖区内 0-3 岁儿童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

年末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义诊活动次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有关指标解释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致。
此项指标的填报范围为由政府确定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

指标分项 \leq 指标总项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仅提供服务单位填报）

是否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末辖区内 0-3 岁儿童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

年末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义诊活动次数

-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为 0~3 岁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儿童提供中医调养和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服务的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仅提供服务单位填报）

是否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末辖区内 0-3 岁儿童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

年末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义诊活动次数

- 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指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 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建立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患者人数。
- 中医药管理人数：指年末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提供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穴位按摩等中医药管理的孕产妇早孕累计人数、高血压患者累计数、糖尿病患者累计数。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仅提供服务单位填报）

是否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末辖区内 0-3 岁儿童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人数

年末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年末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

年末孕产妇早孕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高血压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年末糖尿病患者中医药管理人数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义诊活动次数

- 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指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建立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累计人数。按常住人口统计，不包括已居住本地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档案数。
- 年末有中医体质辨识的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指年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中开展中医体质辨识的累计建档人数。累计建档人数按常住人口统计，不包括已居住本地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档案数。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

感谢您的聆听

2023年12月